

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：林貞儀

電話：02-87711931

傳真：02-87737936

電子郵件：b555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20013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0013275_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.pdf、0013275_112年申請表格_附件1-4.pdf、0013275_112年申請表格.odt）

主旨：為推動「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」相關事宜，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112年度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獎勵申請，受理期程自112年4月15日起至30日止，申請資料請以正式公函逕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-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（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專案管理團隊）彙辦，同時副本予本署存參。
- 三、本案申請表件及相關資料電子檔，請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hsinweichen@ntnu.edu.tw（陳助理，02-77493247），郵件主旨並請註明「校名（單位名）及姓名申請112年度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獎勵資料」，以利彙整及完備後續審查事宜。
- 四、另，請於申請書內詳述申請著作對我國競技運動發展及奧、亞運動項目選手或教練競技實力提升之重要實務應用貢獻，近2年內已送審未達獎勵標準之作品，請勿重複送

競技運動科 收文:112/03/29



1120084895

有附件



審。

五、本案推動成效將由本署委辦之專案團隊籌辦研究成果分享會等事務，惠請核定獎勵之著作申請人預為因應，以落實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之政策精神。

六、隨文檢附「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」及相關申請表件格式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中華民國體育學會、台灣運動生理暨體能學會、台灣運動醫學學會、臺灣運動心理學會、台灣運動生物力學學會、台灣運動科技發展協會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、本署競技運動組



裝

訂

線

